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934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

2016-10-19 发布 2017-04-19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_{发 布}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4934—1994《食(饮)具消毒卫生标准》。 本标准与 GB 14934—1994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"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和微生物限量;
- ——取消了食(饮)具消毒卫生管理规范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附录 A、附录 B;
- ——增加了附录 C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毒餐(饮)具的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餐(饮)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的消毒餐(饮)具,也适用于其他消毒食品容器和食品生产经营工具、设备。不经清洗直接使用的餐(饮)具可参照执行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感官要求

餐(饮)具应表面光洁,不得有附着物,不得有油渍、泡沫、异味。

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洗消剂残留量

项 目	指 标	采样方法	检验方法
游离性余氯/(mg/100 cm²)	0.03		GB/T 5750.11—2006 第 1 章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/ (mg/100 cm²)	不得检出	附录 A 中 A.1	GB/T 5750.4—2006 第 10 章
*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。			

2.3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限量

项	目	限 量	采样方法	检验方法	
大肠菌群 —	发酵法/(/50 cm ²)	不得检出	附录 A 中 A.2.1	附录 B	
	纸片法/(/50 cm²)	不得检出	附录 A 中 A.2.2		
沙门氏菌/(/50 cm²)		不得检出	附录 A 中 A.2.1	附录 C	

2.4 其他要求

所用洗涤剂、消毒剂应符合 GB 14930.1、GB 14930.2 的规定。

附 录 A 餐(饮)具采样方法

A.1 理化指标的餐(饮)具采样

- **A.1.1** 将待检的餐(饮)具(碗、盘、碟、口杯、酒杯等),用蒸馏水分 3 次 ~ 5 次冲洗整个内表面(按照每 100 cm^2 表面积使用 100 mL 蒸馏水的比例),制成样液备用。
- **A.1.2** 将匙(不包括匙柄)、筷子下段(进口端约 5 cm)置入适量蒸馏水中(按照每 100 cm² 表面积使用 100 mL 蒸馏水的比例),充分振荡 20 次,制成样液备用。

A.2 微生物指标的餐(饮)具采样

A.2.1 大肠菌群(发酵法)及致病菌指标的餐(饮)具采样

- A.2.1.1 筷子:以 5 根筷子为一件样品。将 5 根筷子的下段(进口端)5 cm 处(长 5 cm×周长 2 cm× 5 根,50 cm²),置 10 mL 灭菌生理盐水大试管中,充分振荡 20 次后,移出筷子。视具体情况,5 根筷子可分别振荡。或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棉拭子,分别在 5 根筷子的下段(进口端)5 cm 处表面范围均匀涂抹 3 次后,用灭菌剪刀剪去棉拭子与手接触的部分,将棉拭子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。
- A.2.1.2 其他餐(饮)具:以 1 mL 无菌生理盐水湿润 10 张 2.0 cm×2.5 cm(5 cm²)灭菌滤纸片(总面积为 50 cm²)。选择餐(饮)具通常与食物接触的内壁表面或与口唇接触处,每件样品分别贴上 10 张湿润的灭菌滤纸片。30 s 后取下,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。或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棉拭子,分别在 2 个 25 cm²(5 cm ×5 cm)面积范围来回均匀涂抹整个方格 3 次后,用灭菌剪刀剪去棉拭子与手接触的部分,将棉拭子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。4 h 内送检。

A.2.2 大肠菌群(纸片法)指标的餐(饮)具采样

- **A.2.2.1** 筷子:以 5 根筷子为一件样品,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后,立即将筷子下段(进口端)(约 5 cm)涂抹纸片,每件样品涂抹两张快速检验纸片。置无菌塑料袋内。
- A.2.2.2 其他餐(饮)具: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后,立即贴于餐(饮)具通常与食物或口唇接触的内壁表面或与口唇接触处,每件贴两张快速检验纸片,30 s 后取下,置无菌塑料袋内。

A.2.3 质量控制

- A.2.3.1 以上操作时,可用无菌磷酸盐缓冲液代替无菌生理盐水作为采样和稀释液。
- A.2.3.2 采样过程中,应对纸片或棉拭子按照采样步骤同时处理,不经过采样步骤,作为空白对照。

附 录 B 大肠菌群检验方法

注:本方法适用于餐(饮)具大肠菌群检验。

B.1 发酵法

B.1.1 培养基

- B.1.1.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(LST)肉汤。分装每管 10 mL。
- B.1.1.2 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(LST)肉汤。分装每管 10 mL。

B.1.2 发酵和结果观察

- **B.1.2.1** 筷子:如为棉拭子涂抹采样,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置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(LST)肉汤内。如为生理盐水振荡采样,直接将采样后的 10~mL 液体全部加入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(LST)肉汤内。 $36~\text{C}\pm1~\text{C}$ 培养 $24~\text{h}\sim48~\text{h}$ 。
- **B.1.2.2** 其他餐(饮)具: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或全部纸片置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(LST)肉汤内。 $36 \text{ } \mathbb{C} \pm 1 \text{ } \mathbb{C}$ 培养 24 h~48 h。
- B.1.2.3 结果观察及后续复发酵试验:按照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B.2 纸片法

B.2.1 培养基

采用专用的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。纸片规格为 5 cm×5 cm(面积 25 cm²)。

B.2.2 培养和结果观察

将已采样的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置 36 $\mathbb{C}\pm 1$ \mathbb{C} 培养 16 h \sim 18 h,观察结果。结果判定按产品说明书执行。

B.3 质量要求

- B.3.1 对于餐(饮)具的大肠菌群检验,采用发酵法和纸片法均可。以发酵法为仲裁方法。
- B.3.2 若空白对照有微生物生长,则此次检测结果无效。

B.4 结果报告

综合以上试验结果,报告每50 cm² 检出或未检出大肠菌群。

附 录 C 沙门氏菌检验方法

注:本方法适用于餐(饮)具沙门氏菌检验。

C.1 培养基

缓冲蛋白胨水。分装每管 10 mL 或 90 mL。

C.2 预增菌

- C.2.1 筷子:如为棉拭子涂抹采样,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置 10~mL 缓冲蛋白胨水内。如为生理盐水振荡采样,直接将采样后的 10~mL 液体全部加入 90~mL 缓冲蛋白胨水内。 $36~\text{C}\pm1~\text{C}$ 培养 $18~\text{h}\sim24~\text{h}$.

C.3 后续试验

进一步的增菌、分离、生化鉴定、血清学鉴定按照 GB 4789.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C.4 结果报告

综合以上生化试验和血清学鉴定的结果,报告每50cm²检出或未检出沙门氏菌。

4